

員警勾結保險員洩漏個資 5 萬元交保

更新日期:2008/05/20 04:09

〔記者洪臣宏、鮑建信綜合報導〕高縣仁武分局車禍處理小組員警洪瑞裕涉嫌洩漏車禍當事人個資，給承攬代辦保險業務黃姓友人，洪員偵訊時承認口頭告知個資給黃某，但無對價關係，高縣警局督察室仍以洩密罪嫌函送，檢方偵訊後，下令洪員 5 萬元交保。

〔記者洪臣宏、鮑建信綜合報導〕高縣仁武分局車禍處理小組員警洪瑞裕涉嫌洩漏車禍當事人個資，給承攬代辦保險業務黃姓友人，洪員偵訊時承認口頭告知個資給黃某，但無對價關係，高縣警局督察室仍以洩密罪嫌函送，檢方偵訊後，下令洪員 5 萬元交保。

據了解，「長暉顧問社」負責人黃坤霖等人，專門承攬代辦車禍理賠和申辦勞、農、漁保，及汽、[機車](#)強制理賠等業務，並於前年間透過他人，認識高雄縣警察局仁武分局警員洪瑞裕。

由於洪員平日負責處理轄區車禍案件，乃與黃坤霖約定於每週三下午，在仁武鄉高速公路交流道旁一處加油站碰面，由洪員親手「交付」雙方當事人個人資料，以便對方前往承攬生意抽取佣金，並接受黃嫌等宴客。

直到洪姓員警去年承辦一件機車車禍案件，但當事人還在住院時，突然有保險人員到院招攬業務，當事人從未購買保險，懷疑洪員洩密，逕自向高縣警局督察室檢舉。

員警強調 無對價關係

督察室經過半年調查，將全案呈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王啟明偵辦，檢方並於本月 4 日前往仁武分局搜索，帶回洪員經手的車禍案件及工作紀錄簿。日前傳喚洪員、黃坤霖到案說明，洪員承認以口頭方式告知車禍當事人個資，但絕無手抄本或對價關係。

保險代辦黃坤霖在警訊時表示，由洪員交付當事人資料，但他強調並沒有金錢往來。

檢察官偵訊後諭令洪員 5 萬元交保，黃某則釋回。

至於洩密為洪員個人行為或小組集體操作，高縣警局督察長王欽源表示全案為督察室主動偵辦，且純屬洪員個人行為。

仁武分局車禍處理小組組長羅龍山說，洪員平常工作認真，也熱心提供民眾法律見解，不知為何會涉入該案。